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

(2020)粤0605破40号

(2020)振鹏破管字第1-11号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依法受理广东阳晨厨具有限公司对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振鹏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19)粤0605破申57号】,并于2020年9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0605破40号】。管理人现就振鹏公司名下资产处置事宜,制定如下处置方案,以供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

一、拟处置振鹏公司资产情况

(一) 振鹏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 投资佛山市南海区利方达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利方达公司”)。

利方达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振鹏公司投资720万元,占利方达公司90%股权。

2. 投资佛山市南海区振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振鹏装饰公司”)。

振鹏装饰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振鹏公司投资561万元,占振鹏装饰公司51%股权。



3. 投资广东振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振鹏建筑公司”）。

振鹏建筑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振鹏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占振鹏建筑公司 70% 股权。

4. 投资惠州市振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惠州振鹏公司”）。

惠州振鹏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振鹏公司投资 210 万元，占惠州振鹏公司 70% 股权。

经调查显示，上述四家公司均已停止营业多年。除惠州振鹏公司外，其余三家公司均涉及多宗诉讼及/或执行案件，涉案金额均已超过三家公司的注册资本。鉴于管理人至今未能接管振鹏公司的财务账册资料，无法对振鹏公司进行审计，亦无法核定振鹏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价值，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上述四家公司寄发《征询函》，要求四家公司提供 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或 2020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以便管理人开展工作。但上述四家企业至今均未回复管理人，亦未提供上述资料，因此管理人暂无法确定上述振鹏公司对四家公司股权投资的价值。

（二）商标

管理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振鹏公司名下有商标注册信息，该系统显示振鹏公司持有注册商标 6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公告日期	注册公告期号	商标专用权起止日期	效力状态
1	3290957	振鹏	2004年05月21日	928	201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5月20日	有效
2	3290958	振鹏	2004年04月21日	924	2014年04月21日至2024年04月20日	有效
3	3290959	御景	2004年07月21日	936	2004年07月21日至2014年07月20日	无效
4	3290960	御景	不详	不详	不详	待实质性审查
5	3290956	振鹏	2004年05月21日	928	201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5月20日	有效
6	3870461	御璟	2006年06月14日	1027	2006年06月14日至2016年06月13日	无效

因振鹏公司未移交相关商标权利证书，管理人无法进一步核实有关商标的情况。此外，管理人曾就上述商标价值咨询评估机构，评估机构表示因振鹏公司没有提供相关财务账册资料，无法对商标价值进行评估。

二、资产处置定价建议

鉴于无法对振鹏公司上述股权投资及商标两项资产进行评估，管理人建议对上述两项资产进行如下定价，作为拍卖处置的起拍价格：

（一）对外投资

1. 利方达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振鹏公司投资 720 万元，占利方达公司 90% 股权。因利方达公司涉诉涉执标的金额已超出其注册资本，管理人建议对该资产拍卖处置的起拍



价格为投资金额的 10%即 72 万元。

2. 振鹏装饰公司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振鹏公司投资 561 万元，占振鹏装饰公司 51%股权。因振鹏装饰公司涉诉涉执标的金额已超出其注册资本，管理人建议对该资产拍卖处置的起拍价格为投资金额的 10%即 56.1 万元。

3. 振鹏建筑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振鹏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占振鹏建筑公司 70%股权。因振鹏建筑公司涉诉涉执标的金额已超出其注册资本，管理人建议对该资产拍卖处置的起拍价格为投资金额的 10%即 350 万元。

4. 惠州振鹏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振鹏公司投资 210 万元，占惠州振鹏公司 70%股权。因惠州振鹏公司已停业多年，其股权价值相比持续经营将大为降低，管理人建议对该资产拍卖处置的起拍价格为投资金额的 10%即 21 万元。

综上，管理人建议对上述四家公司股权投资资产拍卖处置的起拍价格合共为 499.1 万元。

（二）商标

管理人建议按每个商标价值 1000 元计算，即对振鹏公司持有的三个有效商标（3290956、3290957、3290958）拍卖处置起拍价为 3000 元。

三、资产处置方案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人民法院确定的保留价，第一次拍

卖时，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八十；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管理人拟对振鹏公司上述对外股权投资及持有商标两项资产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置**，具体如下：

1. 在淘宝网对振鹏公司上述对外股权投资及商标资产进行网络拍卖处置，第一次处置以人民币 499.4 万元（包括股权投资 499.1 万元及商标 0.3 万元）为起拍价，整体捆绑拍卖。

2. 为加速处置进度，如拍卖出现流拍的，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可降价进行再次整体捆绑拍卖（变卖），直至该批资产成交。

若再次拍卖处置，起拍价为上一次流拍价的 80%；若变卖处置，变卖价为上一次流拍价。变卖处置可采取网上或线下变卖方式进行。

3. 第一次拍卖处置的公示期为 15 天，之后每次降价拍卖处置的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届满后的次日为拍卖竞价日，竞价周期为 24 小时。

四、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债权人表决意见表》提交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表决意见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

此致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1年4月12日

附：《债权人表决意见表》